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之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0條之規定，股息僅可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撥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1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於宣派末期股息5,362,000港元前為9,256,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馮申銓先生 (主席)  
洪坤福先生 (董事總經理)  
顧淑鍼女士  
馮永銓先生  
伍曉芬女士  
羅國貴先生\*  
區榮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羅國貴先生及顧淑鍼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馮申銓先生**，六十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馮先生擁有逾三十三年鞋業經驗。馮先生為馮永銓先生之兄。

**洪坤福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生產管理，並積極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洪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台灣及中國之鞋業經驗，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顧淑鍼女士**，四十七歲，為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經理。顧女士擁有逾十九年鞋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馮永銓先生**，五十九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電子業經驗，為馮申銓先生之弟。

**伍曉芬女士**，三十九歲，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伍女士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四年行政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四十五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十三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區榮杰先生，三十二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區先生擁有逾八年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及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徐慶煌先生，四十九歲，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業務。彼在本集團之中國辦事處負責鞋類產品物料採購，以及產品研究及開發。徐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鞋類製造經驗。

莊正峰先生，四十七歲，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鞋類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莊先生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鞋廠之整體製造業務。

周寶生先生，五十二歲，為本集團業務經理。周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四年市場銷售、物料採購、船務、產品品質及運送時間之控制等經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舊計劃條款，本公司之董事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購股權，按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然而，年內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屆滿當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新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是合約或名譽方式，亦不論是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

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其他要約當日起計（包括當日）二十八天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用以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10港元之代價，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接納。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惟可遵照新計劃予以提早終止。

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

- (a)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個人權益
馮申銓	72,610,209
洪坤福	2,600,000
顧淑鍼	3,067,248
馮永銓	7,501,500
伍曉芬	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馮申銓先生作為本集團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所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Micon Limited	114,118,540

附註：Micon Limited 乃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乃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
－ 五大供應商合併	27%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9%
－ 五大客戶合併	9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商及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進行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及區榮杰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二次會議。

##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退任，惟願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